

证券代码：872398

证券简称：玉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成章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红、王家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，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